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行字第109360412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」劃設範圍案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第8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西側至縱貫鐵路為界（南面）及博東路以南、垂楊路以北及新生路以西圍繞之區域（道路中心線以內），範圍為本市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」。
- 二、自109年12月25日起，上開公告範圍內住宅得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及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申請設立民宿。
- 三、另依「民宿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第7目申請設立民宿，不適用本公告規定。

市長黃敏惠